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4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每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5-036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本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经申请，本公司A股、B股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6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临2015-069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30日发布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67）。

公司目前正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吸收收购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公司简称:龙马环卫，股票代码:603686）自2015年8月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公告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 债券代码:12242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5.0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39号文》核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

发行人和承销商于2015年8月5日09:30—12:00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情况，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0%。

发行人及承销商于2015年8月5日09:30—12:00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情况，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0%。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78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管理的激励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2.审议《关于核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79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5日上午08: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管理的激励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6)授权董事会变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6)授权董事会变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5.《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6.《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80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实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的发展战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又由于化工产品市场的持续低迷，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逐步淘汰劣势资产，决定出售山东新泰联合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合”）100%的股权和山东联合丰元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88%的股权。公司已于2015年8月5日和泰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行投资和泰县易泰投资为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持有39.802,644股和128,430,460股股份，本次对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0%持股比例×公司评估值的88%的股权转让价款，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介绍

1.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

地址：泰和县井冈山大道1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贺圣宝

注册资本：6825.5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经营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

地址：泰和县井冈山大道1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贺圣宝

注册资本：4825.5万元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交易标的的概况

1.名称：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圣宝

地址：新泰市华泰德隆（原泰安市华泰德隆厂区内）

注册资本：6亿元

经营范围：对塑料制造行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2009年1月4日

经营范围：前项许可经营项目，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2.名称：山东联合丰元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圣宝

地址：新泰市华泰德隆（原泰安市华泰德隆厂区内）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名称：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圣宝

地址：新泰市华泰德隆（原泰安市华泰德隆厂区内）

注册资本：200,628,513.26元

经营范围：对塑料制造行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4.名称：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圣宝